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定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726號、第3580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「年籍資料詳卷」以下補充「，無證據證明甲○○知悉其2人為少年」、起訴書附表編號1「時間」欄第2行「17時15分」更正為「14時19分」、編號2「時間」欄第2行「17時」更正為「17時15分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贓物認領保管單2件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又告訴人江○穎為民國00年0月生、黃○綸為00年00月生，此有渠等年籍資料在卷可佐，故案發當時，其2人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供陳：伊竊取腳踏車時並沒有看到車主，並不知道腳踏車是少年所有

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113年10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
衡以趁物主不在場或暫離之時，較易下手行竊乃符一般常
情，則被告上開所述尚非無據，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
明被告業已知悉或可得而知斯時江○穎、黃○綸為少年之
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
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素行不佳，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一再以竊盜手
段不勞而獲，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，更危害社會治安，實
有不該，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竊得財物
之價值且均已發還被害人，被害人所受損害應有所減輕，以
及被告現在監執行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
識程度、入監前擔任打石工人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
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
態樣、手段之相似性、所侵害法益性質及犯罪時間相近、各
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
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腳踏車2輛，屬被告
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管單2件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
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726號

第35801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為附表所示之竊盜犯行，嗣經江○穎、黃○綸（民國00年0月生、00年00月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報警處理，經警尋獲附表所示之竊盜物品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江○穎、黃○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江○穎、黃○綸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江○穎、黃○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腳踏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130832279號鑑驗書、案件資訊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微法字第1130102003號函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新北市政府蘆洲分局刑案照片各1份	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
03 如附表所示之2次竊盜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
04 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盜所得之腳踏車2輛，雖屬被告犯罪所
05 得，惟業經警尋獲而發還予告訴人江○穎、黃○綸2人等
06 情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張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2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時間	地點	竊盜物品	所有人	價值（新臺幣）	偵查案號
1	112年12月18日17時15分許	新北市蘆洲區三民高中前	捷安特紅白色腳踏車1輛	江○穎	15,000元	113年度偵字第35726號
2	113年3月31日17時許	新北市蘆洲區三民高中捷運	黑灰色腳踏車1輛	黃○綸	9,000元	113年度偵字第35801

(續上頁)

01

		站外腳踏車停 車場				號
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